

证券代码：834111

证券简称：建誉利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何水清
6. 会议列席人员：程锦燕、周萍、周长海、刘雯倩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快速经营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流动资金的充足和及时性，保障2022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值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包括流动资金、保函、银行在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际贸易融资等在内的各项融资业务。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额，最终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在授信期间内，单笔融资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际贸易融资等各项业务可循环、多次续期、多次办理。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上述融资公司拟将公司名下的房产：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2006-2007房，作为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水清先生拟以其持有的7,616,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20%）为上述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实际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水清、刘雨霁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